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中国中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中车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10,105,755 股新股。中国中车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10,105,75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1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9,975.05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及证券登记费等）65,894,908.81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34,105,066.24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 0000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按照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前用自有资金归还了全部人民币 7.2 亿元募集资金，该等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原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剩余募集资金、2012 年 A 股配股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和原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为永久性补充各项目实施主体的流动资金，支持主营业务发展。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的人民币60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贷款方	贷款余额（千元）	贷款期限（年）
（一）中国进出口银行政策性贷款			
1	中国进出口银行	1,150,000	2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1,915,000	1-2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379,000	0-1
	小计	3,444,000	
（二）长期外币贷款			
1	中国银行	405,564	3
2	中国银行	737,500	5
3	法兴银行	759,625	5
4	法兴银行	309,704	3
5	中国进出口银行	250,713	3
	小计	2,463,106	
（三）短期商业贷款			
1	中国银行	418,187	0-1
	小计	418,187	
	合计	6,325,293	

除短期商业贷款外，上述有息负债均为非流动性资金贷款，公司将优先选择偿还合计约人民币59.07亿元的政策性贷款和长期外币贷款。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短期商业贷款金额为0.93亿元。

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各有息债务的实际到期日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有息负债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的2,242,936千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经公司自筹资金偿还，并经中国中车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242,936千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757,064千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757,064千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监管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欣宇



贾巍巍

